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外借土石方运输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3(JKJ)160）

项目所在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

一、招标条件

本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外借土石方运输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1.9 亿元，招标人为新疆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暂定运输约 400 万立方米（压实方工程量）。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本期土石方运输总量约 400 万立方米（压实方工程量），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乌鲁木齐机场改扩建工程机场工程飞行区外借土石方运输服务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且为非外资独资或外资控股企业；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投标人如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4）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5）提供近 3 年来（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业绩（土方或石方类）至少 1 项，须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之间有上述关系的，应主动声明；

本次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下午 16:00 至 19:00（北京时间）

投标人购买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3 月-5 月社保缴费证明）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到场购买招标文件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须提供在本单位 2023 年 3 月-5 月社保缴费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1-6 项证明材料及其他相关资料。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文件费 500 元/家。

现场领取招标文件时，须将以上报名资料加盖投标人签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章）及法定代表人签章（鲜章，不接受电子章）的复印件一份，查看原件留存复印件，前往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获取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递交方式：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座 901 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11 时 00 分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座 901 室

七、其他

1、项目地点：乌鲁木齐机场北侧施工区域（实际运输地点以招标人要求为准）。

2、招标范围：关于本期土石方运输总量约 400 万立方米（压实方工程量）的全部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本公告信息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疆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疆民航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迎宾路 1341 号

联 系 人：文静

电 话：135659118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晚报传媒大厦 A 座 901 室

联 系 人：柴交通

电 话：18699101815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柴交通（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